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缴存单位）：_____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授权委托扣缴住房公积金汇（补）缴款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委托类型：授权付款 授权终止 （在 中画 ）

2、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指定账户扣划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款额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指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扣款账户信息如下：

扣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扣款账户名称：_____

扣款账户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终止本协议时，须与甲方重新签署《惠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协议》（委托类型选择“授权终止”）。

三、乙方有权变更扣款账号及扣款银行。乙方办理变更扣款账号及扣款银行事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应同时与甲方分别签订委托类型为“授权付款”、“授权终止”《惠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协议》各一份。前述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前述协议删除乙方原授权信息，新增乙方新授权信息。

四、如因本协议中乙方登记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之甲方扣缴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导致甲方错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扣款时，因乙方账户冻结、销户或者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成功扣缴住房公积金，导致乙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应根据乙方所登记的职工缴存信息，向乙方提供实际的扣缴住房公积金汇（补）缴款信息。如乙方对扣缴款项有争议并提供付款账户扣缴银行流水原件，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尽快解决。甲方过错包括提供的错误扣款信息导致错扣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多扣款项应乙方要求应尽快退回乙方；少扣款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六、因乙方扣缴账户余额不足或其它原因，导致连续 3 个月（含 3 个月）扣缴不成功的，视为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付款账户销户，本委托扣款协议自动失效。

七、因本协议引发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加盖“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电子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